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7月10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

桃園檢警召開打詐會議 齊力守護民眾財產

本署於今(10)日上午，由檢察長率同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會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轄內各分局，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會議室，召開「桃園地區檢警打詐策進作為聯繫會議」，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分別報告打詐工作之執行情形，透過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換，研提打詐精進作為，將強力快速打擊詐騙犯，積極查扣並追繳不法所得，以避免犯罪損害擴大，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本次會議因應112年6月16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修正後，檢、警機關之移送流程調整，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於同年6月19日修訂之「警方移函送人頭帳戶/門號(幫助詐欺)檢核表」，針對提供帳戶者之告誡新制、如何簡化移送行政作業、盡早取得必要證據等重要事項，由檢、警雙方進行充分討論，尋求最大共識以達成澈底查緝不法之共同目標。

會議中，本署俞檢察長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吳局長坤旭，除勉勵同仁工作之辛勞外，更共同強調打擊詐欺集團要害，如濫用二類電信門號、揪出不肖金融機構行員等，對於攔阻詐欺款項流出，或追回詐欺贓款等作為，亦須持續精進，降低民眾經濟損害。

本署呼籲杜絕人頭文化，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或電信門號予他人，觸犯洗錢防制法及刑法幫助詐欺之虞，無正當理由提供身分證件，供人設立空頭公司，亦有觸犯偽造文書、商業會計法之虞，請民眾勿以身試法。